**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工作，提升推免生生源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西安石油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西安石油大学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加分细则。

**一、综合评价加分项目**

综合评议加分满分为100分。综合评议加分项目包括学术论文、专利、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和全国大学英语六级（以下简称“各项成果”）等7类。

**二、各项成果加分细化**

1、学术论文

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20分。学术论文须与学业相关，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科技处相关文件执行。（审核单位：科技处）

|  |  |
| --- | --- |
|  类别分值 | 分数 |
| 特种期刊、权威期刊 | 20分/篇 |
| 核心一类期刊 | 15分/篇 |
| 核心二类期刊 | 10分/篇 |

1. 专利

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15分。专利须与学业相关，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审核单位：科技处）

|  |  |
| --- | --- |
|  类别分值 | 分数 |
| 发明专利 | 15分/项 |
| 实用新型专利 | 10分/项 |

3、竞赛获奖

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25分。奖项等级认定按照学校实验室管理处《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西石大实〔2020〕213号）》文件执行。（审核单位：实验室管理处）

|  |  |
| --- | --- |
|  级别分值 | 分数 |
| 国家级一等奖 | 25分/项 |
| 国家级二等奖 | 20分/项 |
| 国家级三等奖 | 15分/项 |
| 省部级一等奖 | 10分/项 |
| 省部级二等奖 | 5分/项 |

二人合作的，排名第一占70%，排名第二占30%；

三人合作的，排名第一占60%，排名第二占25%，排名第三占15%；

四人合作的，排名第一55%，排名第二占22%，排名第三占13%，排名第四占 10%；

五人合作的，排名第一占52%，排名第二占20%，排名第三占12%，排名第四占10%，排名第五占6%；

六人合作的，排名第一占50%，排名第二占18%，排名第三占11%，排名第四占9%，排名第五占7%；排名第六占5%；

学生署名第七及以后的不计分。

4、志愿服务

学生本科阶段参与志愿服务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每项可予以加10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10分。（审核单位：团委、学生工作部）

5、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本科阶段参加知名权威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原则上应不少于30天。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可予以加10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10分。（审核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6、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参军入伍，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可予以加10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10分。（审核单位：武装部）

7、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710 分制），可予以加10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10分。

三、其他

1、综合评议加分成绩以10%的权重计入学生综合考核成绩。若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2、某一类有多项加分，或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一项最高分。

3、各项成果时间范围为学生入学之日至学院规定的推免申请材料提交之日。

4、各项成果均以学术期刊、证书、证明或相关材料原件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5、本细则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4日